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赵伟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00 元/股的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7 日